包集镇“田长制”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农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田长制的意见》（皖发〔2021〕23号）、《关于印发《强化主体责任完善网格化土地监管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怀政秘〔2021〕26号）、《中共怀远县委 怀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怀远县“田长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怀发〔2021〕18号）精神，结合我镇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牢牢守住耕地红线，促进乡村振兴，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到2021年底，建立镇、村二级田长制责任体系和相关配套制度，初步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无死角的耕地保护新机制。到2025年底，田长制配套制度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实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确保完成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目标任务。

二、组织形式、工作职责与工作机制

（一）组织形式

镇级设立田长、常务副田长和副田长，村级设立田长和网格员、信息员。

镇级田长由镇党委书记和镇长担任；常务副田长由镇分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工作的负责同志担任。镇级副田长由镇管理区主任担任，以村为单元，明确责任区域。

村级田长由村党组织书记同志担任。网格员由村“两委”成员担任，以村民小组或划定的片区为单元，明确责任区域。信息员由村党小组组长或村民理事会成员担任。

镇“田长制”办公室设在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由分管自然资源和规划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相关村为成员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所、经管站、农技站、镇村建办负责同志为办公室成员。人员配备4名，由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经管站、农技站、镇村建办各抽调1名工作人员专人负责。

（二）工作职责

镇级田长、常务副田长和副田长负责本镇辖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工作，指导村级“田长制”工作，建立健全网格化管理制度和管护队伍，组织开展耕地日常巡查、检查，制止和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行为，落实对各类涉及耕地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

村级田长负责本村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工作，督促耕地承包经营权人或流转经营主体履行约定、合理种植，督促网格员按网格化管理规定履行巡查、管护责任。组织开展耕地保护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防止发生乱占耕地建房、“大棚房”以及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

网格员、信息员负责村民小组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对耕地及生产配套设施进行管护，及时发现、制止、报告非法占用破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管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界桩等保护标示；宣传耕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镇、村级“田长制”办公室负责处理“田长制”日常事务，草拟配套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编制年度工作计划，指导、监督、推进各项任务落实，抓好培训，承办相关会议、工作汇报、信息报送等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各项工作。

（三）工作机制

1.会议调度制度。镇级田长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调度会，镇常务副田长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

2.督查考核制度。镇级田长每月至少开展1次巡查，镇级常务副田长和副田长每周至少开展1次巡查；村级田长每周开展不少于2次巡查，网格员、信息员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适时进行巡查守护，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存在的问题。结合《怀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强化主体责任完善网格化土地监管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怀政秘〔2021〕26号）规定，开展网格运行。

3.激励奖惩制度。镇“田长制”办公室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加强“田长制”相关工作考核。根据考核结果，镇级“田长制”办公室对成绩突出的，予以通报；对工作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突出的村进行约谈。对严重失职渎职的，由相关部门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3.信息报送制度。村级“田长制”办公室每半年将本年度“田长制”工作落实情况报镇级“田长制”办公室，镇级“田长制”办公室适时总结全镇“田长制”工作，报告县级“田长制”办公室。村级“田长制”办公室要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加强工作交流，总结工作经验，分析工作形势，及时呈报镇级田长审阅。

三、主要任务

（一）严格规划管控。以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管控目标，运用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做好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上图入库工作，建立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部门共享数据库。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增减挂钩项目和耕地质量提升为抓手，稳定耕地数量，提升耕地质量，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逐步形成“百亩园、千亩方、万亩片”格局。

（二）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强化耕地保护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六个严禁”要求，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有序实施新增耕地项目和耕地质量提升项目，强化后期管护，确保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统筹生态建设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依法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将长期稳定利用耕地、新建成的高标准农田等优先纳入储备区管理。

（三）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坚持耕地利用优先序，将耕地优先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监管，稳定粮食种植面积，不得擅自调整粮食生产功能区，不得违规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设种植和养殖设施，不得违规将粮食生产功能区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范围，不得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加强耕地撂荒监测，强化政策引导，督促恢复耕种。规范土地经营权流转行为，严防擅自改变耕地种植结构、用途。

（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高标准农田。加快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切实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

（五）推进耕地质量提升。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严格受污染耕地管理。以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和中低产田改造治理区等为重点，综合利用工程、生物、农艺和农机等措施，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化肥，全面提升耕地质量和农田生态保护水平。结合水系联通工程，大力实施耕地质量提升改造（旱改水）项目。

（六）加强信息公开。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显著位置设立统一规范的公示标牌和保护标识，明示范围，公开田长名单和责任事项，接受社会监督。镇村“田长制”办公室负责本级的公示标牌和保护标识设立。建立耕地保护信息发布平台，加强“田长制”实施情况第三方评估，强化评估结果运用。

（七）严格耕地保护监管。加强日常巡查监管，运用耕地卫片监管、卫片执法检查等手段，对乱占耕地从事非农建设和非粮化行为的，及时预警，构建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常态化监管机制。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部署动员阶段(11月底前)。制定镇级“田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建立“田长制”工作机构，明确各级田长职责，落实责任区域。推进村级“田长制”的建立，明确各级田长（网格员、信息员）工作职责和责任区域，初步建立相关配套制度。

 第二阶段:检查验收阶段(12月底前)。镇“田长制”办公室组织各村“田长制”办公室对本辖区内“田长制”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自查，对各村“田长制”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形成报告，报县级“田长制”办公室。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村是推行“田长制”的责任主体，要结合实际制定本级“田长制”实施方案，落实党政同责，建立协调联动、支撑有力的保障体系。要明确承担“田长制”办公室工作的机构及责任人员，保障“田长制”工作顺利实施。

（二）严格考核监督。将“田长制”执行情况纳入村党组织和“两委”干部综合考核、村级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镇级“田长制”办公室对各村“田长制”执行情况、田长履职情况等进行督导检查。严格落实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建立体现耕地数量真实和质量可靠的清单管理制度，做到离任交清单、接任接清单。

（三）加大资金支持。统筹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及有关涉农资金用于支持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提升工程。制定耕地保护补偿激励及资金管理办法，以耕地保护为核心，以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为目标，合理、有序推进建立耕地保护补偿机制。

（四）强化宣传引导。加强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增强全社会保护耕地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开展“田长制”工作宣传，向各村群众公布田长名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营造全民参与耕地保护的良好环境。

附件：1.镇村级田长名单和责任村（单位）

2.镇级“田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和工作职责

3.村级“田长制”责任网格一览表

附件1

镇村田长名单和责任村（单位）

田 长：陈春霆 赵广玲

常务副田长：年士文 邵帅

副 田 长：王印之 包集、路圩管理区

祁学柱 潘圩、镇东管理区

韩春泉 大营管理区

崔东海 高庄管理区

郑九洲 高皇管理区

张兴聚 小集管理区

王曼丽 南严管理区

廖 茹 火庙管理区

赵 银 王圩管理区

刘 鹏 石元管理区

村 级 田 长：宋在钊 包集村 崔云丰 张姚村

路 静 路圩村 崔广俊 小元村

潘 凯 潘圩村 孙 洋 罗元村

张 建 镇东村 姚玲玲 金沟村

崔 峰 高庄村 崔北跃 大营村

宋同怀 薛场村 宋 云 滕元村

张殿举 高皇村 崔玉龙 小集村

余兴红 北严村 罗从严 陈圩村

徐加兵 大沟村 石荣光 南严村

崔松玉 牌坊村 刘晓明 易圩村

徐善鹏 双河村 周 可 火庙村

乔加亮 桥口村 王艳云 王圩村

王艳飞 西楼村 王宗良 余庙村

崔北响 石元村 章 玲 梁王村

村级田长、网格员、信息员由各村确定，汇总后连同村“田长制”实施方案一并上报镇“田长制”办公室。村级出现人事变动或人员调整时，由各村自行进行补充调整，并及时上报镇“田长制”办公室。

附件2

镇级田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和工作职责

**镇党委组织部门：**将考核结果作为村“两委”干部综合评价、村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

**镇党委宣传部门：**指导“田长制”相关宣传和社会舆论引导等工作。

**镇党政办公室：**服务党委和政府谋划和推动全镇“田长制”改革工作，完善相关配套制度。

**镇司法所：**推进违法占用耕地类行政非诉执行案件执结，推动审执分立。支持各村及有关部门依法打击各种违法占用耕地行为。严厉打击破坏耕地违法犯罪行为，推动提升土地执法查处效率，支持推进土地执法查处工作。加强耕地保护法治宣传，促进耕地保护法治建设。

**镇派出所：**依法调查涉嫌违法占用破坏耕地刑事案件，依法打击涉地违法犯罪行为。

**镇财政所：**会同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研究制定耕地保护补偿激励及资金管理办法，促进耕地保护制度落实。

**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林业站）：**承担镇级“田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加强与镇级“田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和各村“田长制”办公室协调。配合制定耕地保护补偿激励及资金管理办法，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强化耕地保护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占用耕地建设行为等。指导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开展督查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等相关工作。

**镇经管站、农技站：**协同做好镇级“田长制”办公室工作，加强与镇级“田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和各村“田长制”办公室联系。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和利用，争取上级预算内投资，支持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农民新建住宅监管、违法用地查处，提升耕地质量等工作。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会同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等部门共同落实设施农业用地长效监管机制，严防“大棚房”问题反弹。

**镇水利站：**组织开展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为粮食稳产增产提供水利支撑，指导水利工程项目集约节约用地。

 **镇村镇建设办：**强化日常占地建设行为的巡查，配合对违法占地行为的查处。